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天武

被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4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349元（計算式：16,048元－〈16,048元x2/3〉＝5,3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